

財稅差異金額大小對國稅局選案查核之 影響

黃美祝*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摘要

本研究利用民國 89 年及 90 年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查核資料來檢視企業財稅差異大小與國稅局選案查核間之關係，並探討財稅差異較大之企業是否會被國稅局偵測出更多之低報稅額。實證結果顯示財稅差異愈大之企業，國稅局愈會合理懷疑該企業有進行盈餘管理或租稅管理行為，故對於財稅差異愈大之企業會施以較高的查核率，並且可從中偵查出更多的低報稅額。藉由本文結果企業將可瞭解將財稅差異金額擴大雖可美化公司帳面盈餘並可節省稅負，但此舉是需要付出代價的。因此本文結果對於目前持續從事盈餘管理及租稅管理之企業而言應能有所警惕。

關鍵詞：財稅差異、選案查核、低報稅額

* 作者感謝會計評論兩位匿名評審委員的寶貴意見，亦感謝國立台灣大學林世銘教授及「2007 會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林松宏教授的建議與指導。此外，本研究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NSC95-2416-H-130-023）之成果，作者亦感謝國科會對本研究之經費補助。

收稿日：2008 年 4 月

接受日：2009 年 5 月

二審後接受

The Effect of Book-Tax Differences on Audit Selection of National Tax Administration

Mei-Juh Huang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study uses 2000 and 2001 Taiwan's business income tax returns data to examine the effect of firms' book-tax differences on the audit probabilities of tax authority, and to investig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irms' book-tax differences and the magnitude of the detected underreported tax liabilities. The empirical results reveal that the more book income exceeds taxable income, the more evidence that the tax authority may have against the firms with aggressive tax reporting. Therefore, this study finds that the audit probabilities of tax authority increase as book-tax differences of firms increase. And conditional on being selected for audit, firms with larger book-tax differences are more likely to have detected understatements of tax liability. This study provides evidences that firms cannot costlessly maximize financial reporting benefits and tax savings independently. Therefore,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may be used to warn firms from engaging in aggressive financial and tax reporting.

Keywords: *Book-tax difference, Audit selection, Underreported tax liability.*

Submitted April 2008

Accepted May 2009

After 2 rounds of review

壹、緒論

「財稅差異」(book-tax difference)乃指企業財務報表上的稅前財務會計所得(又稱帳載所得, book income)與企業申報予稅捐機關的稅務會計所得(又稱課稅所得, taxable income)間的差異。前者乃係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於作決策時之參考;而後者則主要供政府課稅所用。兩者所依據的事實雖相同,但因法令依據不同¹,故往往企業的帳載所得與課稅所得常大相逕庭。實務上,企業均須於每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於結算申報書上將帳載結算金額(即帳載所得)進行帳外調整成申報書上「自行依法調整後之課稅所得額」。

自從美國 Enron、WorldCom 等重大財務弊案爆發後,各界皆不斷積極檢討現行的會計規範。為了偵測企業有無從事盈餘管理或租稅管理行為,企業「財稅差異」現象愈受各界重視。如 Cloyd (1995)認為企業存在財稅差異的理由除了兩者所依據的法令規定不同外,某種程度還反映了企業管理階層可能有進行盈餘管理(earnings management)或是進行避稅等租稅管理(tax management)之行為。Cloyd, Pratt and Stock (1996)、Mills (1998)、Hanlon (2005)及 Badertscher, Phillips, Pincus and Rego (2009)等研究皆認為當其他條件不變下,企業的財稅差異愈大時,稅捐機關愈可以合理懷疑該企業有進行盈餘管理或避稅、逃稅等租稅管理之嫌。因此本文第一個研究動機與目的即在於利用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查核資料來探討我國國稅局進行營利事業之選案查核時是否有考量財稅差異此一資訊,亦即國稅局是否對於財稅差異較大的公司會特別加以選查。

此外,為了不讓企業有操縱盈餘及進行避稅、逃稅等租稅管理的空間,自 Enron、WorldCom 等弊案爆發後,是否應縮短財稅差異之議題開始受到各界重視²。然而學者們(如 Hanlon, Laplante and Shevlin 2005; Hanlon, Maydew and Shevlin 2006 等)的研究則顯示縮短財稅差異的作法反而會使資本市場的財務報表使用者蒙受攸關資訊之損失。這些研究發現對資本市場而言,財務會計所得資訊及課稅所得資訊對投資人而言皆有增額資訊內涵(incremental information content)。故似乎同時揭露財務會計所得及課稅所得兩資訊會比只揭露其中一個對投資人而言更有利。而正由於國稅局進行營利事業之選案查核時,於申報書上可同時取得企業帳載所得、課稅所得及其相關調整項目等資訊,因此本文欲探討國稅局於選案查核時是否亦如同資本市場的投資人,將財稅差異視為一攸關資訊。亦即當國稅局將此一財稅差異作為選案查核的依據之一時,即表示同時揭露此兩項所得資訊亦有助於國稅局的決策。

¹ 在我國,企業的帳載所得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由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制定的「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來編製;至於課稅所得則依據「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的規定來計算。

² 如 Murray (2002)及 Mills and Plesko (2003)即曾提議應縮短企業的財稅差異;而縮短財稅差異亦曾為美國布希總統租稅改革的其中一個提案(Hanlon et al. 2006)。

再者，誠如 Mills (1998)、Hanlon (2005)及 Frank, Lynch and Rego (2009)等所言，在其他條件不變下，當企業的財稅差異愈大時，愈有可能反映出管理階層的盈餘管理或進行避稅、逃稅等情事。此時當國稅局針對這些企業進行查核時，應可以發掘出更多的低報稅額。因此，本文的另一個研究動機及目的則在於探討國稅局可否從財稅差異愈大的企業中發現更多的低報稅額，亦即若國稅局加強查核財稅差異較大的營利事業時，是否可使查帳效果提高。

本文的研究樣本取自於民國 89 及 90 兩年度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申報案件。實證結果顯示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國稅局對於財稅差異較大的企業會有較高的查核率，且可從中查到更多的租稅低報數額。由此可知，我國國稅局於選案查核時亦會將企業的財稅差異視為一攸關資訊。

在研究貢獻部分，首先，在學術研究上，本文實證結果可用以作為營利事業有否進行盈餘管理及逃稅、避稅等租稅規避行為的證據。如同 Mills (1998)對美國企業所做的研究，本文實證結果亦顯示出我國國稅局亦可從財稅差異較大的企業查核出更多的低報稅額。然而，相對於 Mills (1998)的研究，本文更額外探討企業的財稅差異多寡對於國稅局選案查核率之影響，亦即瞭解我國國稅局於進行營利事業的選案查核時有否考量財稅差異此一資訊。其次，本文藉由企業的所得稅申報及查核資料直接得出各營利事業的財稅差異金額，相較於國內多數文獻皆由企業的財務報表資訊來推估其財稅差異而言，本文研究結果對於我國會計學術界亦應能有所貢獻。

再者，本文研究結果對於我國政府稅制決策者於制訂查核政策時亦頗具參考價值，例如研究結果顯示財稅差異愈大的企業其被發現的低報稅額愈多，因此若國稅局將部分查核精力著重於財稅差異較大的申報案件時，應更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此外，由於本文實證結果顯示國稅局對於財稅差異較大的營利事業會施以較高的查核注意力，故對於目前持續從事盈餘管理及租稅管理的企業而言應能有所警惕，藉由本文結果企業將可瞭解將財稅差異金額擴大雖可美化公司帳面盈餘並可節省租稅支出，然而此舉是需要付出代價的，而被國稅局施以較高的查核注意力即是營利事業所須付出的代價之一。因此本文結果亦應能有效遏阻部分企業積極從事盈餘管理或進行避稅、逃稅行為之意圖。

貳、文獻回顧

一、財稅差異之解釋

「財稅差異」乃指企業財務報表上的稅前所得（即帳載所得）與企業申報予稅捐機關的課稅所得間的差異。在大多數的國家，如美國、英國、澳洲

及台灣等，財務會計準則及稅法的制定機關及其目的皆不相同。財務報導的目的在於提供財務報表使用人有用的資訊以評估企業的績效並進行其決策，因此財務會計準則為了保障債權人及投資者，乃試圖防止企業高估收入或低估費用。例如會計準則要求提早認列或有損失但卻不認列或有利得，即為會計「保守穩健原則」之例(Mills and Plesko 2003)。

然而相反的，稅法的目的乃在於達成社會、經濟、政治等各項目標（如財富重分配、刺激經濟、提升就業率等）及增加政府稅收為主。是故稅法的規定乃試圖防止納稅人低報收入或高報費用，例如企業交際費、伙食費及向非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等皆有限額的規定。而上述互相衝突、矛盾的目標即形成了所謂的「財稅差異」。

二、利用財稅差異來偵測盈餘管理及租稅管理之文獻

Plesko (2000)、Manzon and Plesko (2002)及 Hanlon et al. (2006)等研究發現平均而言企業的財稅差異隨著時間有增加的趨勢，且其差異能由會計準則與稅法規定之不同所能解釋的部分愈來愈少，因此他們認為企業管理階層可能投機性地(opportunistically)從事盈餘管理行為。例如 Mills and Newberry (2001)即發現愈有誘因從事盈餘管理的公司會有較大的財稅差異金額；而 Penman (2001)、Phillips, Pincus and Rego (2003)及 Joos, Pratt and Young (2003)亦認為相較於傳統利用各種應計項(accruals)來偵測盈餘管理，「財稅差異」更適合用以偵測出企業的盈餘管理行為。

另一方面，Mills, Newberry and Trautman (2002)、Desai (2003)及 Plesko (2004)則懷疑那些大量無法解釋的財稅差異可能部分可歸因於企業避稅活動(sheltering activities)之增加。如 Shevlin (2002)、Plesko (2004)及 McGill and Outslay (2004)等研究即建議會計學者利用「財稅差異」金額來偵測企業的租稅管理行為。而 Hanlon (2005)的研究亦顯示出財稅差異絕對值較大的企業其有效稅率(effective tax rate)相對而言會較低。整體而言，學者們(如 Watts 2003a, 2003b; Guenther, Maydew and Nutter 1997 等)大致上皆認為財稅差異愈小的企業其不論於財務會計處理或稅務申報上皆相對較保守穩健(conservatively)；而財稅差異較大的企業則似乎相對較激進、不保守(aggressively)。

三、關於財稅差異或財稅一致(Book-Tax Conformity)爭議之文獻

由於財稅差異的存在讓企業有操縱盈餘管理及租稅管理之空間，因此各界認為應縮短財稅差異的呼籲四起，例如 Murray (2002)即曾針對財稅差異應否縮短提出討論。而縮短財稅差異亦曾為美國布希總統租稅改革的其中一個提案，該提案建議美國的內地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可對企業財務報表上的盈餘數字課稅，亦即企業無須於報稅時額外再依稅法規定計算

課稅所得³。為了分析縮短財稅差異或使財稅趨於一致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是否有用，亦即財務報表使用者是否將 book-tax conformity 視為一攸關資訊，學者們紛紛針對 book-tax conformity 資訊對資本市場的影響進行探討。早期 Ball, Kothari and Robin (2000)及 Guenther and Young (2000)皆曾進行跨國之比較。他們發現不同國家的 book-tax conformity 程度各異，高度 book-tax conformity 的國家其盈餘資訊之有用性反而低於低度 book-tax conformity 的國家；而 Ali and Hwang (2000)亦指出當一個國家的稅法顯著可影響該國財務會計的衡量時，該國企業盈餘的資訊內涵會較低。

上述結果似乎進一步隱含若一國政府試圖縮短財稅差異將會造成資本市場上的攸關價值損失。更近期的研究，如 Hanlon et al. (2005)之研究則指出於美國資本市場上財務會計所得及課稅所得對投資人而言皆有增額資訊內涵，因此他們認為若將帳載所得與課稅所得調和成一個資訊，則資本市場將會遭受資訊的損失。Hanlon et al. (2006)亦利用長窗期(long-window)的盈餘反應係數(earnings response coefficients, ERC)及盈餘報酬的 R²迴歸係數來探討美國 1986 年租稅改革法案(Tax Reform Act of 1986)增加 book-tax conformity 時的盈餘資訊內涵⁴。其實證結果發現資本市場的參與者會因為此一增加一致性的政策而蒙受資訊損失。另外，Heltzer (2008)則從財稅差異大小與企業財務報導及稅務報導保守性(conservatism)間的關係推論出 book-tax conformity 可能會降低訂約之效率性(contracting efficiency)，亦可能會增加政策及行政上之成本。

然而另一方面，亦有一些學者贊成修法縮短財稅差異，例如 Frank et al. (2009)之實證結果發現，於財務報導上較激進、不保守的企業，其於稅務申報上亦明顯較激進(tax reporting aggressiveness)。他們指出現行財務會計準則與稅法規定間之不一致，使得企業可以不用花費太大成本即可於同一報導期間內一方面使帳載會計所得增加，另一方面亦可同時降低其課稅所得。因此他們贊成增加 book-tax conformity，如此不僅可避免企業進行激進的財務報導或稅務報導行為，稅捐機關亦可不用花費太多代價去阻止稅收上的損失。

四、財稅差異與稅捐機關查核間之關係

而除上述對企業財稅差異所作的研究外，Mills (1998)首先利用美國企業的所得稅申報資料來探討財稅差異較大的企業是否與美國內地稅務局對各企業的查核調整金額呈正相關。其所秉持的理由亦如同 Guenther et al. (1997)所言，財稅差異較大的企業相對於財稅差異小的企業而言，在財務會計處理上

³ 然而此項提案最後並未列入 Simplified Income Tax Plan 之內(Hanlon et al. 2006)。

⁴ 在 1986 年租稅改革前，企業除了財務報表應使用應計會計基礎衡量外，於稅務申報時可准許採用現金基礎來申報課稅所得（存貨之買、賣交易除外）；但 1986 年之租稅改革則強制要求年度銷貨金額超過 500 萬美元的大企業，不論於財務報導上或稅務申報上皆應採用「應計基礎會計」衡量，以縮短企業財稅差異的程度。

或稅務申報上皆較為激進、不保守(aggressively)。其實證結果支持其研究假說，亦即美國內地稅務局可從財稅差異愈大的企業調整補徵更多的所得數額。

五、國內文獻部分

雖然財稅差異的概念及研究在國外文獻上已獲得相當廣泛的討論，然而在國內文獻方面，探討關於財稅差異之實證文章則較為有限。其中陳明進與蔡麗雯 (2006)利用民國 89 年至 92 年台灣上市櫃公司資料探討我國上市櫃公司財稅差異的決定因素，其實證結果顯示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公司列報的折舊費用愈高，正向的財稅差異亦愈大；反之，由於稅法上對於壞帳費用及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條件較嚴格，使得列報此兩項費用愈高的公司，其產生負向的財稅差異亦愈大。此外，該研究顯示目前文獻上利用公司財務報表資料推估課稅所得的 6 種方法，皆無法無偏誤地估計企業實際申報的課稅所得額。張敏蕾與黃德芬 (2007)則從財稅差異的角度探討時間性差異背後所隱含的盈餘管理動機，其實證結果發現多數公司會依據會計與稅法規範寬鬆程度之不同，從收入與費用之認列時點上進行盈餘管理之操弄。

而林松宏與羅文振 (2007)則利用遞延所得稅費用除以稅率作為財稅差異的代理變數，得出我國上市公司中財稅差異重大公司的盈餘、現金流量及應計項目持續性皆較財稅差異不重大公司為低，而財稅差異重大公司的現金流量持續性則較應計項目持續性為高。此外，其進一步發現財稅差異重大為正公司係普遍具有盈餘管理的公司，故盈餘品質有弱化現象；而財稅差異重大為負公司則主要係投資抵減或租稅扣抵的公司，當其在進行市場效率性檢定時，由於功能性固著造成市場投資人對財稅差異重大為負公司的錯誤解讀，導致其市場效率性檢定不如財稅差異重大為正的公司。此外，在避險組合異常報酬檢定上，其發現財稅差異重大為正公司較無法藉由應計項目的避險組合以獲得異常報酬，而財稅差異重大為負公司則可透過應計項目之避險組合獲得異常報酬。

相較於國外豐富的文獻，探討關於財稅差異的國內實證文章則相當有限，此可能與國內研究者較難以同時取得企業帳載所得資訊及企業報稅時的課稅所得資訊有關。且多數文獻亦皆仿照國外文獻作法，皆從企業的財務報表資料來推估各營利事業的財稅差異數額，而本文則直接從營利事業的所得稅申報及查核資料來得知各營利事業的財稅差異金額，因此本研究的實證結果對於我國稅務機關的查核政策及會計學術界於財稅差異的探討上皆應能有所貢獻。

參、研究方法

一、樣本資料來源及選取

本研究的樣本資料取自於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民國 89 年及民國 90 年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損益表檔、申報資產負債表檔及經國稅局查核的核定損益表檔。研究樣本之選取過程如下：首先，去除變數有遺漏值或數值不合理的公司；其次，由於金融、保險產業的會計科目與行業性質較為特殊，故將之去除；再者，由於擴大書面審核案件⁵的查核程序不同於普通申報案件與稅務簽證案件，故本研究去除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的公司；最後，本文刪除非營利事業、國外營利事業的分支機構、公營事業、中途變更會計年度及清算公司等各種申報案件。本研究樣本總計為 396,367 家，民國 89 年及 90 年度分別為 200,912 家及 195,455 家。各年度的樣本篩選過程詳列於表一。

表一 樣本篩選過程與樣本數

篩選過程	民國 89 年	民國 90 年	總計
合併各檔案後的樣本數	630,878	631,807	1,262,685
減：有遺漏值或數值不合理者 ¹	(115,144)	(114,170)	(229,314)
金融、保險業	(6,532)	(7,013)	(13,545)
適用擴大書面審核者	(307,049)	(313,778)	(620,827)
其他申報案件 ²	<u>(1,241)</u>	<u>(1,391)</u>	<u>(2,632)</u>
總樣本數	<u>200,912</u>	<u>195,455</u>	<u>396,367</u>

註：1. 本文刪除之不合理值包括總資產、總負債、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負與營收淨額為負或為 0 的營利事業，以及在本文流動資產比率及負債比率定義下數值大於 1 者。

2. 其他申報案件包括非營利事業、國外營利事業之分支機構、公營事業、中途變更會計年度及清算等各種申報案件。

二、實證研究模型及變數定義

如前所述，本研究欲檢視營利事業財稅差異大小與國稅局選案查核間之關係，並探討財稅差異較大的營利事業是否會被國稅局偵測出更多的稅負低報情形。因此本文的實證研究模型包含二條方程式，其中一條方程式用以探討營利事業財稅差異大小對國稅局選案查核的影響；而另一條則用以探討財稅差異大小與其低報稅額間的關係。首先在「財稅差異」(book-tax difference,

⁵ 當企業的營業收入淨額與非營業收入毛額（不包括租稅減免所得與土地及土地附著物之處份利得）的加總數額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時，可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制度。此時不論公司之盈虧，只要企業申報之純益率達到各該業的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標準（約為 6%）且繳清所有稅額者，國稅局原則上只對其申報時所提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核，不必調帳查核。

BTD)之定義上，本研究以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損益表中的「帳載全年所得額」（即財務會計所得）減去其「結算課稅所得額」後的差額來衡量。

在國稅局選案查核之定義上，由於選案查核與否(*AUDIT*)此一變數為二分變數(binary variable)，故本文利用 Probit 模型來探討財稅差異及其他各項因素對國稅局選案查核與否的影響。此外，本文以各營利事業的低報稅負(under-reported tax liability, *URTL*)來衡量其被國稅局查獲的逃漏稅額，且由於在實際的所得稅申報上應該有相當大比例的樣本並未有稅負低報行為，或其逃稅行為並未被國稅局所查獲。故本文稅負低報模型之應變數—*URTL* 應有極大的比例為 0，亦即為一設限資料(censored data)，因此本文以 Tobit 模式來分析營利事業的財稅差異大小是否會影響企業的低報稅額。茲將本研究採用的實證模型列示於下：

$$AUDIT_i^* = Z_i \alpha + \varepsilon_1$$

$$URTL_i^* = X_i \beta + \varepsilon_2$$

$$\text{而 } AUDIT_i = \begin{cases} 1 & \text{if } AUDIT_i^* > 0 \\ 0 & \text{if } AUDIT_i^* \leq 0 \end{cases} \quad i=1, \dots, N$$

$$URTL_i = \begin{cases} URTL_i^* & \text{if } URTL_i^* > 0 \\ 0 & \text{if } URTL_i^* \leq 0 \end{cases} \quad i=1, \dots, N$$

其中 $URTL_i^*$ 及 $AUDIT_i^*$ 分別為第 i 家營利事業的稅負低報傾向及國稅局對該營利事業選案查核機率的隱匿變數(latent variables)， $URTL_i$ 及 $AUDIT_i$ 則分別為第 i 家營利事業被觀察到的(observed)低報稅額及國稅局對該營利事業的選案查核率（有被選案查核的營利事業其 $AUDIT_i=1$ ，否則 $AUDIT_i=0$ ）。 X_i 乃影響營利事業稅負低報的各項解釋變數， Z_i 乃影響國稅局選案查核率的各項解釋變數。至於 ε_1 及 ε_2 為誤差項，而 α 與 β 則分別為 Z_i 及 X_i 兩解釋變數的係數值。

參照林惠玲 (1997, 75)對於 Tobit 模型之闡述，就本研究而言，雖然有許多營利事業並沒有低報稅負，但事實上他們的低報傾向— $URTL^*$ （即 $URTL$ 的隱匿變數）是不相同的。如果一營利事業的 $URTL^* > 0$ ，則我們可以觀察到 $URTL = URTL^*$ ；如果一營利事業的 $URTL^* \leq 0$ ，則我們只能觀察到 $URTL = 0$ ，亦即在 $URTL^* \leq 0$ 時我們無法觀察到 $URTL^*$ 此一真實稅負低報傾向的確切值。舉例言之，雖然許多企業的低報稅額同為 0，但是其低報稅負的傾向事實上是不同的，例如 A 企業的低報稅額雖然為 0，但相對於低報稅額亦為 0 的 B 企業而言，A 可能有較大的逃漏或低報傾向。當情況變動時， $URTL_A^*$ （A 企業的低報稅負傾向）可能比 $URTL_B^*$ （B 企業的低報稅負傾向）更快大於 0，因而此時所觀察到的實際低報金額 $URTL_A > 0$ ，但 $URTL_B$ 仍 = 0。同理，在 Probit

分析中，雖然營利事業不是有被查核($AUDIT=1$)，就是沒被查核($AUDIT=0$)，但是事實上國稅局對各營利事業的選案查核機率乃受到許多因素所影響，故對不同企業的選案查核率傾向($AUDIT^*$)是不相同的。若一營利事業的 $AUDIT^* > 0$ ，則我們可以觀察到此企業被國稅局查核($AUDIT=1$)；但若一營利事業的 $AUDIT^* \leq 0$ ，則我們只能觀察到該企業並未被查核($AUDIT=0$)。

在本文營利事業稅負低報因素的方程式中，依據 Greene (2000)之敘述，稅負低報傾向此隱匿變數的預期值如下：

$$E(URTL_i^*) = X_i \beta \quad (1)$$

若將上式對 X_j 偏微分，可得

$$\partial E(URTL_i^*) / \partial X_j = \beta_j$$

β_j 即為第 j 個解釋變數 X_j 對營利事業低報稅負傾向此一隱匿變數預期值之影響。至於各營利事業可觀察到的低報稅負額之估計則應為：

$$E(URTL_i) = \Phi(Z) X_i \beta + \sigma \phi(Z) \quad (2)$$

其中 $Z = X_i \beta / \sigma$ ，為標準常態分配下的 Z 值， $\phi(\cdot)$ 為標準常態分配的機率密度函數， $\Phi(\cdot)$ 為標準常態分配的累積密度函數。而在此式中，若我們欲分析 X_j 變動對營利事業低報稅額數值之影響時，可以下式表示：

$$\partial E(URTL_i^*) / \partial X_j = \Phi(Z) \beta_j \quad (3)$$

在解釋變數方面，於此二條方程式中，除了「財稅差異」此一解釋變數外，本研究還依據多篇探討影響稅捐機關選案查核機率及探討企業低報稅額各項影響因素的國內、外文獻，加入了其他亦會影響國稅局選案查核及影響營利事業低報稅負的解釋變數。此外，為了控制營利事業財稅差異的原因可能係由於財會準則與稅法之規定不同而非營利事業涉嫌從事盈餘管理或租稅管理所致，本文亦加入數個因法令規定不同而使營利事業帳載與結算課稅所得產生差異的原因作為國稅局選案查核此方程式的控制變數，如此才能確保企業財稅差異的大小主要係與其盈餘管理或租稅管理行為有關。茲將本研究的選案查核方程式及低報稅負方程式分別定義於下：

$$AUDIT = f(BTDR, CREDIT, LOSSCF, GFA, SECT, LANDT, TA, FGINC, DISTRICT, IND) \quad (A)$$

以及

$$URTL = f(BTD, DTR, CPA, WITHHOLD, QUICK, DEBT, CREDIT, DISTRICT, IND) \quad (B)$$

(A)式的結果可用以探討影響國稅局選案查核的各項因素；而(B)式的結果則可用以估計各項影響營利事業低報稅額的顯著因素。而由於式(A)與式(B)應變數 (*AUDIT* 及 *URL*) 之性質與衡量基礎各異，故本研究乃針對財稅差異此一解釋變數分別利用不同的衡量尺度來估計其對式(A)及式(B)的影響。在式(A)中，本研究利用企業財稅差異金額除以營收淨額後的百分比(*BTDR*)來探討營利事業財稅差異比率對國稅局選案查核的影響，若式(A)中 *BTDR* 的係數為正則表示國稅局對財稅差異比率愈大的營利事業會施以較高的查核率；而由於式(B)之低報稅負(*URL*)為一金額變數，故本研究則直接利用企業財務會計所得減課稅所得後的財稅差異金額(*BTD*)來衡量營利事業財稅差異金額對其低報稅額之影響，當式(B)中 *BTD* 的係數為正時則表示國稅局可從財稅差異愈大的營利事業中偵查出更多的低報稅額⁶。如前所述，本研究分別利用 Probit 及 Tobit 模式來分析式(A)及式(B)。

此外，由於本文的研究目的在於檢視營利事業財稅差異大小與國稅局選案查核間之關係，並探討財稅差異較大的營利事業是否會被國稅局偵測出更多的低報稅額。然而依據本文低報稅額之計算，有經過審查的案件才會發現其低報數額，若未經過審查的案件則可能完全無法發現任何稅額低報情形。亦即當本文研究結果顯示財稅差異愈大的企業其低報稅額愈多時，此一結果可能係因為國稅局對財稅差異較大的企業所進行的選案查核率相對較高所致。故為了避免上述結果乃因受到國稅局對一案件有否查核之影響，本文參考 Alm, Blackwell and Mckee (2004)的作法，先利用 Probit 模式分析樣本於式(A)的結果；再將樣本區分為被查核過(*AUDIT*=1)及未被查核過(*AUDIT*=0)兩組，並且只將有被查核過(*AUDIT*=1)這組的樣本進行式(B)低報稅額之 Tobit 分析。

茲將式(A)及式(B)相關的變數定義及其解釋說明於下：

(一) 國稅局之選案查核方程式—式(A)

1. 應變數

類似於 Alm, Bahl and Murray (1993)及 Murray (1995)的作法，本研究亦將選案查核率(*AUDIT*)設為一二分變數(binary variable)—1 表示有被國稅局查核的企業，0 表示未被國稅局查核的企業。

2. 解釋變數

(1) 財稅差異比率—*BTDR*

如前所述，本研究以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損益表中的「帳載全年所得額」(即財務會計所得)減去自行依法調整後的「結算課稅所得額」後之差額，再除以該營利事業當年度營收淨額後的百分比數額來衡量財稅差異比率。

⁶ 作者非常感謝評審委員對本文財稅差異衡量的建議。

(2) 因財會準則及稅法規定不同導致財稅差異產生的其他控制變數

由於財會準則及稅法規定不同之處有些繁雜，基於成本效益之重要性考量及某些因素並無完整可得的資料可調節，故本文只加入五個造成財稅差異形成的代表性因素。首先，由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下簡稱為產升條例）、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使得適用產升條例等的企業有多項諸如五年免稅等的租稅優惠⁷，導致企業帳載的財務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間產生差異，因此本文加入一虛擬變數(dummy variable)—*CREDIT*—用以控制適用產升條例等法規所產生的財稅差異。

其次，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會計帳冊完備且如期申報的藍色申報案件及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得將前 5 年之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中扣除，再核課所得稅。因此本文加入 *LOSSCF* 此一虛擬變數來控制此種虧損扣抵(loss carryforward)所產生的財稅差異。而在固定資產折舊方面，財務會計準則與稅法亦有不同之規定，例如產升條例對於專供研究發展及節約、淨潔能源的儀器設備，規定得按二年加速提列折舊（產升條例第 5 條）。因此折舊規定的不同亦會導致財稅差異產生。我們可預期當一家營利事業未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可折舊固定資產佔總資產比重愈多時，其因折舊提列之計算不同所產生的財稅差異會愈大，是故本文以各營利事業未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可折舊固定資產毛額佔總資產比重(*GFA*)來加以控制。

此外，我國所得稅法第 4 條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的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且第 4 條之 1 及第 4 條之 2 亦分別規定證券交易所及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的期貨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且其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因此，本文亦分別納入營利事業當年度出售土地之損益(*LANDT*)及證券、期貨交易損益(*SECT*)兩變數作為財稅差異的控制變數。

在加入上述五個亦會導致財稅差異產生的控制變數後，若本文實證結果顯示財稅差異(*BTDR*)此一變數對於國稅局的選案查核仍有增額的顯著影響時，則表示企業財稅差異中應有一部份金額與其盈餘管理或租稅管理之行為有關，而且當該部分的財稅差異比率愈大時，國稅局對該等營利事業相較而言會施以較高的查核注意力。

(3) 其他亦會影響國稅局選案查核之影響因素

上述五個控制財會準則與稅法規定不同導致財稅差異產生的控制變數中，其中 *CREDIT*（是否適用租稅減免）、*LOSSCF*（是否適用虧損扣抵）兩變數亦會影響國稅局選案查核之決定，因此除了可作為財稅差異的控制因素外，亦可作為國稅局選案查核的影響因素。本文預期享有租稅減免及虧損扣

⁷ 如產升條例第 9 條及第 9 條之 2 規定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得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又如獎參條例第 28 條及促參條例第 36 條亦規定民間參與交通及公共建設可享 5 年免稅。

抵之公司，其被國稅局查核的機率愈高，故本文預期 *CREDIT* 及 *LOSSCF* 的係數應為正。

表二 變數定義

變數	定義
<i>AUDIT</i>	當申報案件有被查核時定義為 1，否則為 0。
<i>URL</i>	各申報案件的低報稅負。本文將低報稅負定義為稅捐機關核定之稅額減去納稅者自行申報之稅額，亦即核定之額外稅負。
<i>BTD</i>	即營利事業帳載財務會計所得減去申報課稅所得後的差額。
<i>BTDR</i>	即（營利事業帳載財務會計所得－申報課稅所得）/該營利事業當年度的營收淨額。
<i>CREDIT</i>	1 表示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相關法律規定享有五年免稅、投資抵減或研發等稅額抵減的企業，0 為其他。
<i>LOSSCF</i>	1 表示適用五年虧損扣抵的營利事業，0 為其他。
<i>GFA</i>	指營利事業可折舊固定資產未扣除累計折舊前之毛額佔其總資產的比率。
<i>SECT</i>	各申報案件當年度的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或損失），並用該案件之營收淨額平減。
<i>LANDT</i>	各申報案件當年度的出售土地增益（或損失），並用該案件的營收淨額平減。
<i>TA</i>	營利事業的總資產金額（取自然對數）。
<i>FGINC</i>	1 指有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而於我國享有可抵稅額的營利事業，0 為其他。
<i>DTR</i>	1 表示核定應納稅額減除適用的各項租稅減免金額後仍大於 0 之案件，0 為其他。
<i>CPA</i>	1 表示會計師簽證案件，0 為其他。
<i>WITHHOLD</i>	1 表示申報時須補稅之情況（暫繳或扣繳不足），0 為退稅情況（暫繳或扣繳過多）。
<i>QUICK</i>	速動資產佔總資產的比率。
<i>DEBT</i>	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的比率。
<i>DISTRICT1</i>	1 表示位於台北市國稅局轄區內的營利事業，0 為其他。
<i>DISTRICT2</i>	1 表示位於高雄市國稅局轄區內的營利事業，0 為其他。
<i>DISTRICT3</i>	1 表示位於北區國稅局轄區內的營利事業，0 為其他。
<i>DISTRICT4</i>	1 表示位於中區國稅局轄區內的營利事業，0 為其他。
<i>DISTRICT5</i>	1 表示位於南區國稅局轄區內的營利事業，0 為其他。
<i>IND1*</i>	1 表示屬製造業的營利事業，0 為其他。
<i>IND2</i>	1 表示屬農林漁牧業、礦業、水電燃氣業的營利事業，0 為其他。
<i>IND3</i>	1 表示屬營造業的營利事業，0 為其他。
<i>IND4</i>	1 表示屬商業的營利事業，0 為其他。
<i>IND5</i>	1 表示屬運輸、倉儲或通信業的營利事業，0 為其他。
<i>IND6</i>	1 表示屬不動產業的營利事業，0 為其他。
<i>IND7</i>	1 表示屬工商服務業的營利事業，0 為其他。

註：*本研究的產業分類以財政部的分類為依據，且本文排除金融、保險產業。

再者，Mills and Sansing (2000)之實證研究發現企業規模亦會影響稅捐機關選案查核的決策，故本文以營利事業的總資產數額（*TA*，取自然對數）作為規模之代理變數(proxy variable)；此外，Rice (1992)及 Mills (1998)皆認為有國外所得來源的企業會有較多諸如租稅天堂等之租稅規避機會，此亦會影響稅捐機關的選案查核機率。因此，本文用一虛擬變數—*FGINC*—來控制企業有無境外所得來源對國稅局選案查核的影響。

最後，由於各地區國稅局的選案查核可能會有所差異，且國稅局對於不同產業可能會有不同的選案查核規則，故本文加入兩組控制變數—*DISTRICT* 及 *IND*—用以控制轄區別與產業別可能不同的選案規則。其中 *DISTRICT1* 至 *DISTRICT5* 分別代表五個國稅局轄區，而 *IND1* 至 *IND7* 則代表七種產業分類

(見表二)。針對此兩組虛擬變數，由於台北市國稅局一向被視為是查核品質較高的地區，且稅法對於製造業原物料成本計算之規定較其他行業複雜，故本文將台北市國稅局轄區及製造業作為此兩組控制變數之對照組(excluded group)，用以控制所屬國稅局轄區別及行業別的差異對選案查核之影響。

(二) 營利事業稅負低報方程式一式(B)

1. 應變數

在式(B)中，本文將各申報案件的低報稅負定義為國稅局核定稅負與各案件自行申報稅負之差額。而若一申報案件的申報稅負大於其核定稅負，則假定其無任何低報稅負情形。在此定義下，本文所衡量的低報稅額不僅包括已被查獲的「蓄意」低報，亦包括因國稅局與企業對稅法適用之認定不同，而被國稅局剔除費用或增列收入等引起的「非蓄意」低報情形。然而，依據上述之定義，未被查獲的未申報所得，以及已申報但未被查獲的低報收入或虛報費用等皆不包括在本文稅負低報的定義內。

2. 解釋變數

(1) 財稅差異—*BTD*

乃指營利事業帳載財務會計所得減去申報課稅所得後之差額。如前所述，Mills and Newberry (2001)、Plesko (2004)及 Hanlon (2005)等先前文獻皆認為在其他條件不變下，財稅差異愈大的企業，其管理階層愈有可能從事盈餘管理或租稅管理等情事。此時當國稅局針對這些企業進行查核時，應可以發掘出更多的低報稅額。故本文預期財稅差異愈大的公司其被發現的低報稅額亦會愈多。

(2) 稅率—*DTR*

Clotfelter (1983)及 Erard (1993, 1997)皆將邊際稅率視為納稅者租稅逃漏之價格。研究結果發現當納稅者的邊際稅率愈高，由於再額外多申報一元課稅所得的代價更高，故邊際稅率愈高者，其逃漏情形會愈嚴重。然而，由於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結構，當所得額超過十萬元以上稅率即為單一之 25%，並無累進效果，故本文沿續陳明進 (2006)之定義，用一虛擬變數(dummy variable)代表企業應納稅負之狀況，用以控制企業邊際稅率對企業低報稅額的影響。在此定義下，核定有應納稅額之企業，由於其適用的稅率為 25%，故令其為 1；反之，對於核定後無應納稅額之企業，如同其適用的稅率為 0%，故令其為 0。本文預期營利事業適用稅率的高低與其低報稅額間呈正相關。

(3) 是否採行會計師稅務簽證—*CPA*

營利事業是否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於稅務遵循的過程中亦可能會影響該營利事業之租稅低報行為。在國內文獻中，林世銘 (2000)、黃美祝、林世銘與陳國泰 (2005)及陳明進 (2006)等研究皆檢視會計師的稅務簽證對我國營

利事業所得稅逃漏情形的影響。研究結果皆發現，平均而言，在其他條件不變下會計師稅務簽證申報案件較普通申報案件之逃漏情形為少，故本文預期 *CPA* 的係數符號應為負值。

(4)申報時之退、補稅情形－*WITHHOLD*

根據 Kahneman and Tversky (1979)所提出的展望理論(prospect theory)⁸，Chang and Schultz (1990)主張納稅者於申報當時之退稅（暫繳或扣繳過多）或補稅（暫繳或扣繳不足）情況亦會影響逃稅行為，他們利用 1982 年之 *TCMP* 資料進行實證分析，實證結果證實其上述說法。此外，林世銘 (2000)亦使用台灣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資料來探討公司退、補稅情形是否亦會影響我國公司的租稅逃漏情形。其研究結果亦發現於申報當時須補稅的公司較申報當時可退稅的公司逃漏更多。因此，本文亦將申報時各公司的退、補稅情形納為企業稅負低報之其中一個解釋變數，並預期其係數符號應為正值。

(5)財務狀況－*QUICK* 及 *DEBT*

一家公司的財務狀況亦可能影響其稅負低報行為。例如林世銘 (2000)及陳明進 (2006)認為擁有較高速動比率之公司於納稅時較無現金流出的資金壓力，故其逃稅傾向應較少；相反的，負債比率愈多的公司，由於其面臨較多的利息費用及較高的破產風險，是故高負債比率的公司應會有較高的逃稅傾向。而國外文獻方面，Bradley (1994)之問卷調查結果亦指出財務較為困難的公司較會進行租稅逃漏以提高其現金流量。因此，本文亦加入代表公司財務狀況的速動資產比率及負債比率作為企業稅負低報的解釋變數。

(6)是否享有租稅減免優惠－*CREDIT*

不同於一般針對美國進行實證研究之文獻，Chan and Mo (2000)探討中國大陸此一發展中國家另一租稅政策－租稅假期(tax holidays)的設置對外國投資者租稅逃漏行為之影響。其實證結果發現各外資公司於享有租稅假期之前、中、後時段下的租稅逃漏行為皆有所不同－亦即他們發現公司在享有租稅假期之前逃稅情形最嚴重，而於租稅減免時期的逃漏最少。因此本文亦加入營利事業的租稅減免情形作為稅負低報的解釋變數，預期享有租稅抵減優惠的營利事業相對較無低報之誘因。

(7)其他控制變數－*DISTRICT* 及 *IND*

由於各地區國稅局查核品質的差異可能會影響企業低報稅負之意圖，且企業所處的行業特性及適用稅法之複雜性差異亦可能使企業於申報時較易發

⁸ 「展望理論」主張人們於做決策時，並非如「預期效用理論」所言為一理性的決策者(rational decision-makers)。他們認為決策者在面對其預期報酬為正或有預期損失時，對風險的承擔態度會不同，亦即會採取不同的風險偏好－當決策者預期未來有淨利潤時，會偏好採取風險規避(risk-avoiding)之行為；但當他們預期未來有損失產生時，則會傾向採取追求風險(risk-seeking)之行為。

生錯誤或有較大的低報空間，因此此處亦加入兩組控制變數—*DISTRICT* 及 *IND*—用以控制區域性效果及產業效果對稅負低報可能產生的影響，且亦將台北市國稅局及製造業作為各轄區別及產業別之對照組。

肆、實證結果

一、敘述性統計分析

表三列示依本研究定義下國稅局的選案查核情形、營利事業申報的財稅差異情況及受查營利事業低報稅負情形。其中 Panel A 顯示於二個研究年度中，約有 17.7% 的營利事業有經過國稅局選查；Panel B 顯示大約有 8% 的營利事業其財稅差異大於零；而 Panel C 則顯示出於二個研究年度中經過國稅局查核的營利事業，有高達 37% 之比例被查核出有稅負低報的情況，可見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的低報情形頗為嚴重。

表三 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查核及受查者稅負低報情形之統計

Panel A：選案查核情形之統計資料 (N=396,367)						
	民國 89 年		民國 90 年		總計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有查核過之家數	32,324	16.09	37,842	19.36	70,166	17.70
無查核過之家數	168,588	83.91	157,613	80.64	326,201	82.30
合計	200,912		195,455		396,367	
Panel B：營利事業財稅差異之統計資料 (N=396,367)						
	民國 89 年		民國 90 年		總計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財稅差異>0	16,276	8.10	15,913	8.14	32,189	8.12
財稅差異=0	123,897	61.67	123,387	63.13	247,284	62.39
財稅差異<0	60,739	30.23	56,155	28.73	116,894	29.49
合計	200,912		195,455		396,367	
Panel C：受查營利事業低報稅負情形之統計資料 (N=70,166)						
	民國 89 年		民國 90 年		總計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低報稅負之家數	11,936	36.93	14,298	37.78	26,234	37.39
無低報稅負之家數	20,388	63.07	23,544	62.22	43,932	62.61
合計	32,324		37,842		70,166	

而表四及表五則分別列示本研究各項變數的敘述性統計值及相關係數。由表四之敘述性統計結果可看出，樣本公司每年平均的低報稅額約為 4 萬 3 千元，而平均財稅差異約為 37 萬 4 千多元。所有樣本營利事業約有 9% 有享受租稅減免優惠，且大約有 1/4 的營利事業採取會計師稅務簽證申報。而由表五之相關係數表可知，財稅差異 (*BTD* 及 *BTDR*) 與選案查核率 (*AUDIT*)

雖呈正相關，但不顯著；而 *BTD* 及 *BTDR* 與低報稅負(*URL*)間之顯著正相關則顯示財稅差異較大的企業會有較高的低報數額。在其他變數方面，如租稅減免情形(*CREDIT*)、虧損扣抵情形(*LOSSCF*)、企業規模(*TA*)及境外所得扣抵情形(*FGINC*)與 *AUDIT* 間之正向關係皆與本文的預期相符，顯示國稅局對於享有租稅減免優惠、適用虧損扣抵、資產規模較大及擁有境外所得扣抵的營利事業會有較高的查核率。

表四 變數之敘述性統計分析 (N=396,367)

變數	平均值	標準差	最小值	Q1	中位數	Q3	最大值
<i>URL</i> (NT\$)	43,085.81	496,675.14	0	0	0	0	101,336,928
<i>AUDIT</i>	0.1770	0.3817	0	0	0	0	1
<i>BTD</i> (NT\$)	374,761.16	11,089,162	-465,641,741	-10,679	0	0	9,772,892,397
<i>BTDR</i> (%)	0.2707	85.7373	-5,330.11	-0.0002	0	0	15,060.64
<i>CREDIT</i>	0.0926	0.2899	0	0	0	0	1
<i>LOSSCF</i>	0.0407	0.1976	0	0	0	0	1
<i>GFA</i> (%)	0.6581	32.8545	0	0.0043	0.1919	0.4994	1,541.69
<i>SECT</i> (%)	0.1323	51.3686	-1,105.96	0	0	0	1,920.60
<i>LANDT</i> (%)	0.1779	72.6332	-178.58	0	0	0	2,256.50
<i>TA</i> (ln)	16.1123	1.8326	5.00	15.00	16.00	17	26.00
<i>FGINC</i>	0.0009	0.0300	0	0	0	0	1
<i>DTR</i>	0.9988	0.0340	0	1	1	1	1
<i>CPA</i>	0.2539	0.4353	0	0	0	1	1
<i>WITHHOLD</i>	0.3332	0.4714	0	0	0	1	1
<i>QUICK</i> (%)	0.4345	0.3311	0	0.1173	0.3862	0.7330	1 ¹
<i>DEBT</i> (%)	0.5947	0.4273	0	0.2114	0.6171	0.8734	1 ¹
<i>DISTRICT1</i>	0.3466	0.4759	0	0	0	1	1
<i>DISTRICT2</i>	0.0455	0.2085	0	0	0	0	1
<i>DISTRICT3</i>	0.3552	0.4786	0	0	0	1	1
<i>DISTRICT4</i>	0.1573	0.3641	0	0	0	0	1
<i>DISTRICT5</i>	0.0953	0.2937	0	0	0	0	1
<i>IND1</i>	0.2629	0.4402	0	0	0	0	1
<i>IND2</i>	0.0049	0.0701	0	0	0	1	1
<i>IND3</i>	0.1077	0.3100	0	0	0	0	1
<i>IND4</i>	0.4896	0.4999	0	0	0	1	1
<i>IND5</i>	0.0221	0.1469	0	0	0	0	1
<i>IND6</i>	0.0309	0.1731	0	0	0	0	1
<i>IND7</i>	0.0819	0.2741	0	0	0	0	1

註：1. 本文將各營利事業速動資產比率及負債比率的上限設定為 1，亦即本文刪除此兩比率大於 1（即速動資產超過總資產或總負債超過總資產）的營利事業。

2. 變數定義：*URL* 為低報稅額；*AUDIT* 為查核機率；*BTD* 為財稅差異金額；*BTDR* 為財稅差異佔營收淨額比重；*CREDIT* 為租稅抵減狀況；*LOSSCF* 為虧損扣抵情形；*GFA* 為固定資產毛額佔總資產比重；*SECT* 為證券期貨損益比率；*LANDT* 為出售土地損益比率；*TA* 為總資產（取自然對數）；*FGINC* 為境外所得扣抵情形；*DTR* 為應納稅負狀況；*CPA* 為會計師稅簽案件；*WITHHOLD* 為退補稅情形；*QUICK* 為速動資產比率；*DEBT* 為負債比率；*DISTRICT1*~*5* 為各國稅局轄區別；*IND1*~*7* 為各產業別。

另一方面，虧損扣抵情形(*LOSSCF*)、會計師簽證申報(*CPA*)、退補稅情形(*WITHHOLD*)、負債比率(*DEBT*)及是否有應納稅負(*DTR*)等變數與低報稅額(*URTL*)間的關係皆與本文的預期相符。然而，租稅減免情形(*CREDIT*)與 *URTL* 間的關係則與本文的預期相反。至於各變數間的相關係數值，除土地出售損益比率(*LANDT*)與財稅差異比率(*BTDR*)間的相關性較高(值為 0.6679)外，其餘變數的相關係數值皆不高。

二、模型分析結果

為了探討我國國稅局是否會對於財稅差異較大的公司特別加以選查，並檢視國稅局可否從上述財稅差異較大的企業中發現更多的低報稅額，本研究的實證模型包含兩條方程式一式(A)及式(B)。式(A)的結果可用以探討影響國稅局選案查核的各項因素；而式(B)的結果則可用以估出各項影響營利事業低報稅額的顯著因素。如前所述，本研究分別利用 Probit 及 Tobit 模式來分析式(A)及式(B)。茲將式(A)及式(B)的分析結果分別說明於表六及表七。

(一) 國稅局對各申報案件選查機率的決定因素

表六列示式(A)財稅差異對國稅局選案查核的估計結果。整體而言，本文假設的選案查核模型具有良好之配適度(goodness-of-fit, χ^2 統計值達 1%顯著水準)及正確預測能力，亦即有 84.84%的研究樣本可被正確的歸類為有被查核的營利事業或未被查核的營利事業。

實證結果顯示，在控制數個因法令規定不同造成財稅差異的變數後，財稅差異比率(*BTDR*)的係數仍顯著為正，顯示出當營利事業所呈現的財稅差異相對數額愈多時，國稅局愈可能合理懷疑該企業有進行盈餘管理或租稅管理之行為，因此對該等營利事業之查核率將愈高。由此可知，企業將財稅差異擴大雖可美化公司帳面盈餘並可節省租稅支出，然而此舉是需要付出代價的，因為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國稅局於進行選案查核決策時對於財稅差異較大的營利事業會施以較高的查核注意力。

而在其他變數方面，總資產數額(*TA*)、固定資產毛額比重(*GFA*)、是否享有租稅減免優惠(*CREDIT*)及是否有虧損扣抵情形(*LOSSCF*)顯著為正的係數顯示出，國稅局對於規模較大、享有租稅減免利益及適用五年虧損扣抵的申報案件會更加嚴格的進行查核。而證券期貨交易損益(*SECT*)、土地出售損益(*LANDT*)及享有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FGINC*)此三變數的係數值則皆不顯著。

至於本文轄區別及產業別兩組控制變數方面，除了位於高雄市(*DISTRICT2*)及南區(*DISTRICT5*)國稅局轄區內的營利事業外，其他控制變數的係數皆為負值，顯示出相較於位於台北市國稅局轄區內的營利事業而言，北區及中區國稅局轄區內的營利事業被國稅局查核的機率相對而言較低；而

高雄市及南區國稅局轄區內的營利事業被國稅局查核的機率相對而言則較台北市國稅局轄區內的營利事業高。在產業別方面，實證結果顯示出相較於製造業而言，其他產業（如農林漁牧礦業、營造業、商業、運輸倉儲業、不動產業及服務業等）被國稅局查核的機率相對而言較低。由此可知，由於製造業的行業特性及適用稅法的複雜性較高，故目前我國國稅局對於製造業的查核率較其他產業為高。而各控制變數係數值的差異亦顯示出國稅局的選案查核機率隨不同轄區別及產業別而異。

表六 選案查核率之決定因素

Probit 迴歸分析，應變數： <i>AUDIT</i>			
變數	預期符號	係數	t-值
<i>INTERCEPT</i>		-2.4136	-95.769*
<i>BTDR</i>	+	0.0002	2.245**
<i>CREDIT</i>	+	0.0544	6.423*
<i>LOSSCF</i>	+	0.1204	10.072*
<i>GFA</i>	N/A	0.0010	5.550*
<i>SECT</i>	N/A	-0.0003	-0.851
<i>LANDT</i>	N/A	-0.0014	-0.988
<i>TA</i>	+	0.1059	72.816*
<i>FGINC</i>	+	-0.1239	-1.630
<i>DISTRICT2</i>		0.1289	11.709*
<i>DISTRICT3</i>		-0.4874	-77.251*
<i>DISTRICT4</i>		-0.0703	-9.822*
<i>DISTRICT5</i>		0.0788	9.531*
<i>IND2</i>		-0.2547	-7.493*
<i>IND3</i>		-0.0456	-5.184*
<i>IND4</i>		-0.1043	-16.556*
<i>IND5</i>		-0.1132	-6.825*
<i>IND6</i>		-0.3324	-22.644*
<i>IND7</i>		-0.1861	-18.160*

Log-likelihood = -176,828.7, n = 396,367 (有被查核案件為 70,166, 未被查核為 326,201)

Restricted Log-L. = -185,043.5

$\chi^2 = 16,429.50$ df = 18, p < 0.0001

整體預測能力：84.84%

註：1.*表示在 1%統計水準下為顯著；**表示在 5%統計水準下為顯著。

2.*GFA*、*SECT* 及 *LANDT* 為本文所選取的財稅差異控制變數，用以控制因財會準則及稅法規定不同導致財稅差異產生的因素，故本文並未對此三個變數的係數方向加以預期。

3.本式中各個自變數的 VIF (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s) 皆小於 10，因此本模型並無共線性之疑慮。

(二) 營利事業稅負低報之影響因素

如前所述，為了避免營利事業財稅差異與其低報稅額間的關係受到國稅局對該營利事業有無查核所影響，本文參考 Alm et al. (2004) 之作法，只將有被查核過 (*AUDIT*=1) 的樣本進行式(B)稅負低報影響因素的 Tobit 分析，實證結果列示於表七。表七中第三欄的迴歸係數 β 代表各個解釋變數對逃漏隱匿變

數($URTL^*$)的邊際影響；但若要估計本文第(3)式中各個解釋變數對低報稅額($URTL$)的邊際影響時，須將 β 係數乘上 $\Phi(\bar{X}\beta/\sigma)$ ，列示於本文表七之第5欄中。另外，須再強調的是，在計算虛擬變數(如表七的 DTR 、 CPA 、 $WITHHOLD$ 及 $CREDIT$ 4 個變數)對於應變數— $URTL$ 的邊際影響時，因為虛擬變數非為連續值，不適合用偏微分推導其邊際影響。故本文在計算某一虛擬變數的邊際影響時，乃在其他變數均設定為平均值下，將該虛擬變數分別設定為 1 及 0，再分別代入本文第(2)式算出應變數 $URTL$ 的期望值。並以該虛擬變數設定為 1 下算出的期望值減去將該變數設定為 0 下的期望值後的差額來估計此虛擬變數之邊際影響。例如本文係以 $E(URTL | CPA=1) - E(URTL | CPA=0)$ 做為計算是否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對營利事業低報稅額之邊際影響。

表七 稅負低報模型之決定因素

Tobit 迴歸分析，應變數： $URTL$				
變數	預期符號	係數	t-值	邊際影響
<i>INTERCEPT</i>		-1,879,366	-9.871*	N/A
<i>BTD</i>	+	0.0013	15.501*	0.0002
<i>DTR</i>	+	276,865	2.466*	51,762
<i>CPA</i>	-	-251,469	-15.335*	-47,014
<i>WITHHOLD</i>	+	1,822,937	104.998*	340,810
<i>QUICK</i>	-	66,030	0.755	12,345
<i>DEBT</i>	+	194,606	9.503*	36,383
<i>CREDIT</i>	-	-190,896	-8.552*	-35,689
<i>DISTRICT2</i>		598,824	23.957*	N/A
<i>DISTRICT3</i>		187,072	9.097*	N/A
<i>DISTRICT4</i>		336,824	17.178*	N/A
<i>DISTRICT5</i>		345,342	16.286*	N/A
<i>IND2</i>		-262,063	-2.877*	N/A
<i>IND3</i>		15,016	0.662	N/A
<i>IND4</i>		-225,555	-13.235*	N/A
<i>IND5</i>		-94,679	-2.125**	N/A
<i>IND6</i>		-551,110	-9.036*	N/A
<i>IND7</i>		-290,849	-8.773*	N/A

Log-likelihood = -417,570.3, $\sigma = 1,299,226.2$, $n = 70,166$

註：1.*表示在 1%統計水準下為顯著；**表示在 5%統計水準下為顯著。

2.由於迴歸模式中控制國稅局轄區別與產業別的虛擬變數均超過 1 個以上，故不適合計算個別轄區及產業別變數對營利事業低報稅額的邊際影響。

3.本式中各個自變數的 VIF 皆小於 10，因此本模型並無共線性之疑慮。

由表七的分析結果可知，財稅差異(BTD)的係數為正，顯示財稅差異較大的營利事業被國稅局查獲的租稅低報數額會較多。此一結果呼應 Mills (1998) 及 Hanlon (2005) 等先前文獻所言，在其他條件不變下，當企業的財稅差異愈

大時，愈有可能反映出管理階層的盈餘管理或避稅、逃稅等租稅管理情事。此時當國稅局針對這些企業進行查核時，將可以發掘出更多的低報稅額。

在其他解釋變數方面，*DTR*（邊際稅率之虛擬變數）、*WITHHOLD*（申報時之退、補稅情形）及 *DEBT*（負債比率）三變數的係數顯著為正，顯示出核定應納稅額為正之企業（即邊際稅率 >0 的企業）由於逃漏可使其當年度的應納稅額支出減少，故相對而言有較高的誘因低報稅負；而暫繳、扣繳不足（*under-withheld*）於申報稅負時仍須補稅的營利事業相較於暫繳、扣繳過多（*over-withheld*）可退稅的營利事業低報更多租稅。此一結果支持 Chang and Schultz (1990)及林世銘 (2000)之研究，亦即 Kahneman and Tversky (1979)所提出的展望理論(*prospect theory*)亦適用於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上。此外，負債比率愈高、財務狀況愈困難的營利事業，由於其資金調度的壓力較大，故相對於負債比率低的營利事業，愈有可能將稅負低報做為其增加現金流量的工具之一。

另一方面，會計師稅務簽證案件(*CPA*)及是否享租稅減免優惠(*CREDIT*)的係數皆顯著為負，顯示出在其他條件不變下，採用會計師稅務簽證申報的營利事業，因有助於減少申報時發生的錯誤或更能遵守稅法的規定，故平均而言其低報稅額較非會計師稅務簽證案件為低；而在台灣享有五年免稅、投資抵減或研發抵減等租稅優惠的營利事業相對於未享有任何租稅優惠的營利事業而言較無稅負低報的誘因。此結果與 Chan and Mo (2000)針對在中國大陸投資設廠的外資企業所做的研究結果一致。

至於速動資產比率(*QUICK*)此變數的係數則未顯著，無法支持本文原先的預期。最後，本文 *DISTRICT* 及 *IND* 兩組控制變數的係數結果顯示出相較於位於台北市國稅局轄區內的營利事業而言，其他國稅局轄區內的營利事業被國稅局查到的低報稅額相對而言較高；在產業別方面，實證結果顯示出可能由於製造業適用稅法之複雜度較高，故製造業被國稅局查到的低報稅額較其他產業為高。

三、敏感性分析

（一）刪除小規模營利事業

本文的分析樣本雖已刪除眾多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的營利事業⁹，然而研究樣本中仍包括眾多規模較小的獨資、合夥營利事業及總收入在新台幣 3,000 萬以下但未採用擴大書面審核的普通申報案件。然而，這些營利事業因規模較小可能無須依照財務會計準則計算其帳載所得，或者因缺乏會計處理能力

⁹ 因國稅局原則上只對此類營利事業於申報所得稅時所提的書面資料進行審核，不再調帳查核，故擴大書面審核的營利事業並不符合本研究所探討的選案查核議題。

或會計帳冊資料不完備等因素以致其帳載所得的數額不夠精確，故其財稅差異的重要性或其計算不若規模較大的公司來得重要。為了避免本文財稅差異的分析結果受到此等小規模營利事業之影響，本文進一步將獨資、合夥組織的申報案件及收入在新台幣 3,000 萬以下的普通申報案件加以去除。

實證結果如表八及表九所示，財稅差異於式(A)及式(B)的係數值亦仍顯著為正，因此本文的實證分析結果及推論並未受到眾多小規模營利事業之影響，亦即國稅局的確對財稅差異較大的營利事業會有較高的查核率，且可從中查到更多的低報稅額。而在其他變數方面，主要的差異在於表九 *CREDIT* 變數的係數方向與原先表七的結果明顯有所不同。*CREDIT* 為正之係數顯示去除小規模營利事業的樣本後，不同於本文的預期，享有租稅減免優惠的規模較大企業，相對於未享租稅減免優惠的企業而言，反而被國稅局查出更多的低報稅額。至於其他變數的係數結果則與原先表六及表七的實證結果並無太大差異。

表八 選案查核率之決定因素（去除小規模營利事業）

Probit 迴歸分析，應變數： <i>AUDIT</i>			
變數	預期符號	係數	t-值
<i>INTERCEPT</i>		-1.1723	-23.949*
<i>BTDR</i>	+	0.0001	1.944**
<i>CREDIT</i>	+	0.0570	5.249*
<i>LOSSCF</i>	+	0.1268	10.409*
<i>GFA</i>	N/A	0.0001	1.724**
<i>SECT</i>	N/A	-0.0002	-1.459
<i>LANDT</i>	N/A	-0.0011	-0.483
<i>TA</i>	+	0.0251	9.310*
<i>FGINC</i>	+	0.0368	0.453
<i>DISTRICT2</i>		0.5925	36.766*
<i>DISTRICT3</i>		0.0041	0.425
<i>DISTRICT4</i>		0.1403	12.842*
<i>DISTRICT5</i>		0.4576	36.946*
<i>IND2</i>		-0.4250	-9.541*
<i>IND3</i>		-0.0186	-1.406
<i>IND4</i>		-0.0768	-8.246*
<i>IND5</i>		-0.1677	-7.149*
<i>IND6</i>		-0.3035	-16.000*
<i>IND7</i>		-0.2248	-13.312*

Log-likelihood = -81,411.56, n = 151,064 (有被查核案件為 36,301，未被查核為 114,763)
 Restricted Log-L. = -83,300.91
 $\chi^2 = 3,778.70$ df = 18, p < 0.0001
 整體預測能力：80.46%

註：1. *表示在 1% 統計水準下為顯著；**表示在 5% 統計水準下為顯著。

2. *GFA*、*SECT* 及 *LANDT* 為本文所選取的財稅差異控制變數，用以控制因財會準則及稅法規定不同導致財稅差異產生之因素，故本文並未對此三個變數的係數方向加以預期。

表九 稅負低報模型之決定因素（去除小規模營利事業）

Tobit 迴歸分析，應變數： <i>URL</i>				
變數	預期符號	係數	t-值	邊際影響
<i>INTERCEPT</i>		-1,983,535	-7.955*	N/A
<i>BTD</i>	+	0.0013	12.477*	0.0004
<i>DTR</i>	+	156,164	6.360*	43,939
<i>CPA</i>	-	-666,952	-29.045*	-187,655
<i>WITHHOLD</i>	+	1,524,956	55.230*	429,066
<i>QUICK</i>	-	31,780	0.816	8,941
<i>DEBT</i>	+	214,094	5.912*	60,238
<i>CREDIT</i>	-	223,223	7.336*	62,807
<i>DISTRICT2</i>		695,356	17.910*	N/A
<i>DISTRICT3</i>		260,152	8.242*	N/A
<i>DISTRICT4</i>		510,804	15.492*	N/A
<i>DISTRICT5</i>		418,745	12.296*	N/A
<i>IND2</i>		-415,208	-3.153*	N/A
<i>IND3</i>		42,605	1.211	N/A
<i>IND4</i>		-238,911	-9.235*	N/A
<i>IND5</i>		-216,438	-3.079*	N/A
<i>IND6</i>		-908,548	-9.291*	N/A
<i>IND7</i>		-321,549	-5.317*	N/A

Log-likelihood = -280,393.5, $\sigma = 1,580,005.8$, $n = 36,301$

註：1.*表示在 1% 統計水準下為顯著。

2. 由於迴歸模式中控制國稅局轄區別與產業別的虛擬變數均超過 1 個以上，故不適合計算個別轄區及產業別變數對營利事業低報稅額的邊際影響。

（二）區別財稅差異 > 0 及財稅差異 < 0 的營利事業

由於本文「財稅差異」的定義為企業「帳載全年所得額」減去其「結算課稅所得額」後之差額。根據上述定義，營利事業的財稅差異有正、有負或為零。當企業的財稅差異為零或為負時，這些企業應並無從事盈餘管理或租稅管理之嫌。因此為了進一步釐清國稅局對於財稅差異為正及財稅差異為負的營利事業是否會有不同的選案查核率或者所查到的低報稅額是否有所差別，本文進一步區分財稅差異，個別探討財稅差異為正的營利事業及財稅差異為負的營利事業其稅負低報行為是否有所差別。實證結果分別列示於表十至表十三。

表十及表十一列示財稅差異大於零之營利事業的選案查核及低報稅額分析結果；而表十二及表十三則列示財稅差異小於零之營利事業的分析結果。由表十及表十一之結果可知，實證結果亦大致與本文原先的結果相同，亦即研究結果顯示財稅差異為正且金額較大的營利事業，相對而言有較多無法解釋的財稅差異可能來自於該企業投機性地從事盈餘管理行為或進行避稅等活動。因此國稅局對此等營利事業會相對投注較高的查核注意力，且國稅局的

確可以從這些財稅差異較大的營利事業中發現更多的低報稅額。在其他變數方面，除了表十一 *CREDIT* 的係數方向與原先表七的結果不同外，其餘變數的係數方向皆同於原先表六及表七的實證結果。表十一中 *CREDIT* 的係數顯著為正，顯示出財稅差異大於 0 的營利事業中享有投資抵減及五年免稅等租稅減免優惠的營利事業相對而言被國稅局查出更多的租稅低報數額，此一結果與刪除小規模營利事業後表九的係數結果相同。

表十 選案查核率之決定因素（財稅差異>0 的營利事業）

Probit 迴歸分析，應變數： <i>AUDIT</i>			
變數	預期符號	係數	t-值
<i>INTERCEPT</i>		-1.9032	-19.960*
<i>BTDR</i>	+	0.0001	1.944**
<i>CREDIT</i>	+	0.1025	4.663*
<i>LOSSCF</i>	+	0.0416	2.490**
<i>GFA</i>	N/A	0.0394	1.884***
<i>SECT</i>	N/A	-0.0002	-0.527
<i>LANDT</i>	N/A	-0.0017	-1.007
<i>TA</i>	+	0.0650	13.416*
<i>FGINC</i>	+	0.0202	0.129
<i>DISTRICT2</i>		0.3414	9.190*
<i>DISTRICT3</i>		-0.0398	-1.892***
<i>DISTRICT4</i>		0.0170	0.687
<i>DISTRICT5</i>		0.2178	7.225*
<i>IND2</i>		-0.1716	-1.964**
<i>IND3</i>		-0.0141	-0.429
<i>IND4</i>		-0.1353	-5.865*
<i>IND5</i>		-0.1541	-2.990*
<i>IND6</i>		-0.3058	-9.085*
<i>IND7</i>		-0.1939	-6.109*

Log-likelihood = -15,967.80, n = 32,189 (有被查核案件為 6,542，未被查核為 25,647 家)

Restricted Log-L. = -16,250.86

$\chi^2 = 566.11$ df = 18, p < 0.0001

整體預測能力：81.79%

註：1.*表示在 1%統計水準下為顯著；**表示在 5%統計水準下為顯著；***表示在 10%統計水準下為顯著。

2.*GFA*、*SECT* 及 *LANDT* 為本文所選取的財稅差異控制變數，用以控制因財會準則及稅法規定不同導致財稅差異產生之因素，故本文並未對此三個變數的係數方向加以預期。

表十一 稅負低報模型之決定因素 (財稅差異>0 的營利事業)

Tobit 迴歸分析, 應變數: <i>URL</i>				
變數	預期符號	係數	t-值	邊際影響
<i>INTERCEPT</i>		-4,527,289	-3.581*	N/A
<i>BTD</i>	+	0.0021	6.862*	0.0002
<i>DTR</i>	+	2,407,799	1.966**	260,811
<i>CPA</i>	-	-894,574	-4.927*	-96,900
<i>WITHHOLD</i>	+	5,144,572	27.323*	557,257
<i>QUICK</i>	-	-57,913	-0.193	-6,273
<i>DEBT</i>	+	462,763	1.686***	50,126
<i>CREDIT</i>	-	745,926	3.925*	80,798
<i>DISTRICT2</i>		2,345,690	8.260*	N/A
<i>DISTRICT3</i>		384,750	1.694***	N/A
<i>DISTRICT4</i>		1,574,452	6.915*	N/A
<i>DISTRICT5</i>		2,185,366	8.699*	N/A
<i>IND2</i>		-779,001	-0.985	N/A
<i>IND3</i>		155,369	0.563	N/A
<i>IND4</i>		-376,483	-1.872***	N/A
<i>IND5</i>		-744,893	-1.443	N/A
<i>IND6</i>		-1,844,449	-4.010*	N/A
<i>IND7</i>		-984,945	-2.925*	N/A

Log-likelihood = -27,250.05, $\sigma = 3,962,058.7$, $n = 6,542$

註: 1.*表示在 1%統計水準下為顯著; **表示在 5%統計水準下為顯著; ***表示在 10%統計水準下為顯著。

2.由於迴歸模式中控制國稅局轄區別與產業別的虛擬變數均超過 1 個以上,故不適合計算個別轄區及產業別變數對營利事業低報稅額的邊際影響。

至於表十二及表十三中財稅差異小於 0 營利事業的各項係數結果方面,此時表十二的 *BTDR* (財稅差異比率) 及 *LOSSCF* (是否享有虧損扣抵) 兩變數的係數雖仍為正值,但對國稅局選案查核均無顯著影響,顯示出對於財稅差異小於 0 的營利事業而言,其財稅差異金額及虧損扣抵情形並非國稅局的選查重點;而表十三中 *BTD* (財稅差異) 及 *DTR* (是否有應納稅負) 對 *URL* (低報稅額) 之影響亦皆不顯著,顯示出對於財稅差異小於 0 的營利事業而言,由於此等營利事業從事避稅或逃稅等行為的可能性較少,故國稅局從財稅差異 < 0 及有應納稅負的營利事業中,並無法有效偵查出更多的低報稅額。至於其餘變數則大致與原先表六及表七的結果相同。

表十二 選案查核率之決定因素（財稅差異<0 的營利事業）

Probit 迴歸分析，應變數：AUDIT			
變數	預期符號	係數	t-值
INTERCEPT		-2.2629	-47.812*
BTDR	+	0.0001	1.443
CREDIT	+	0.0308	2.378**
LOSSCF	+	0.0521	1.583
GFA	N/A	0.0001	3.601*
SECT	N/A	-0.0001	-0.069
LANDT	N/A	0.0157	1.090
TA	+	0.0875	33.606*
FGINC	+	0.0020	0.019
DISTRICT2		0.1763	9.703*
DISTRICT3		-0.1435	-12.508*
DISTRICT4		-0.0028	-0.216
DISTRICT5		0.1430	9.594*
IND2		-0.3229	-5.472*
IND3		-0.0840	-5.570*
IND4		-0.1164	-10.193*
IND5		-0.1226	-4.289*
IND6		-0.3052	-13.694*
IND7		-0.1772	-9.991*

Log-likelihood = -55,492.36, n = 116,894 (有被查核案件為 22,022, 未被查核為 94,872 家)

Restricted Log-L. = -56,563.17; $\chi^2 = 2,141.61$ df = 18, p < 0.0001; 整體預測能力：84.12%

註：1.*表示在 1%統計水準下為顯著；**表示在 5%統計水準下為顯著；***表示在 10%統計水準下為顯著。

2.GFA、SECT 及 LANDT 為本文所選取的財稅差異控制變數，用以控制因財會準則及稅法規定不同導致財稅差異產生之因素，故本文並未對此三個變數的係數方向加以預期。

表十三 稅負低報模型之決定因素（財稅差異<0 的營利事業）

Tobit 迴歸分析，應變數：URTL				
變數	預期符號	係數	t-值	邊際影響
INTERCEPT		-2,055,577	-7.737*	N/A
BTD	+	0.0001	0.285	0.0000
DTR	+	337,375	1.288	73,433
CPA	-	-173,466	-7.792*	-37,756
WITHHOLD	+	1,233,716	47.756*	268,529
QUICK	-	50,759	1.303	11,048
DEBT	+	223,037	6.593*	48,546
CREDIT	-	-135,000	-4.569*	-29,384
DISTRICT2		648,807	16.694*	N/A
DISTRICT3		171,068	5.499*	N/A
DISTRICT4		485,439	15.244*	N/A
DISTRICT5		313,584	9.023*	N/A
IND2		-299,869	-2.142**	N/A
IND3		-55,315	-1.627	N/A
IND4		-270,948	-10.160*	N/A
IND5		-130,691	-1.964**	N/A
IND6		-686,280	-8.105*	N/A
IND7		-307,753	-6.237*	N/A

Log-likelihood = -129,685.9, $\sigma = 1,158,812.8$, n = 22,022

註：1.*表示在 1%統計水準下為顯著；**表示在 5%統計水準下為顯著。

2.由於迴歸模式中控制國稅局轄區別與產業別的虛擬變數均超過 1 個以上，故不適合計算個別轄區及產業別變數對營利事業低報稅額的邊際影響。

(三) 刪除財稅差異及低報稅負之極端值

從本研究表四之敘述性統計值可知，樣本公司財稅差異（包括 *BTD* 及 *BTDR*）及低報稅額(*URTL*)的變異程度頗大，故為了避免本文先前結果受財稅差異及低報稅負極端值所影響，本文亦進一步去除 *BTD* 及 *BTDR* 前、後各 5% 以及前、後各 10% 的極端值，而 *URTL* 則去除前 5% 及前 10% 的極端值。實證結果大致上仍與原先表六及表七之結果一致，亦即財稅差異金額較大的營利事業，相對而言可能有較多無法解釋的財稅差異來自於該企業投機性地從事盈餘管理行為或進行避稅等活動。因此國稅局對此等營利事業會相對投注較高的查核注意力，且國稅局的確可以從這些財稅差異較大的營利事業中發現更多的稅負低報數額。因此本文之結果頗具穩定性(robustness)，並未受到部分營利事業財稅差異及低報稅負的極端值所影響（為精簡篇幅，本文並未列示此敏感性分析的實證結果）。

伍、結論

自從美國 Enron、WorldCom 等重大財務弊案爆發後，各界不斷積極檢討現行的會計規範。為了偵測企業有無從事盈餘管理或避稅、逃稅等租稅管理行為，企業「財稅差異」的現象愈受各界重視。正由於國稅局進行營利事業之選案查核時，於申報書上可同時取得企業帳載所得、課稅所得及其相關調整項目等資訊，因此本文利用民國 89 年及 90 年度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申報與查核資料，探討國稅局於進行營利事業的選案查核時是否將財稅差異視為一攸關資訊，亦即國稅局是否對於財稅差異較大的企業會特別加以選查，且可否從這些企業中發現更多的低報稅額。

在控制數個因法令規定不同造成財稅差異的變數後，本文研究結果發現財稅差異於兩條方程式的係數值皆顯著為正，顯示出在其他條件不變下，當企業的財稅差異愈大時，國稅局愈可以合理懷疑該企業有進行盈餘管理或從事避稅、逃稅等行為，因此國稅局對此等營利事業會相對投注較高的查核注意力，且的確可以從這些財稅差異較大的企業中發現更多的低報稅額。

此外，我國政府為了促進產業結構的全面升級並提高產業的國際競爭力，頒布了諸如研究發展抵減、投資抵減及五年免稅等多項的租稅減免措施。然而，本文的敏感性分析顯示在去除小規模營利事業樣本後，享有租稅減免優惠的企業相對於未享租稅減免優惠的企業而言，反而低報了更多之稅額。此似乎顯示出我國規模較大型的企業，相對而言會利用各項租稅減免優惠的名目來規避其應繳的稅負。

在研究貢獻上，由於探討財稅差異的國內文獻較為有限，且由於資料限制之故，多數文獻皆由企業的財務報表資訊來推估其財稅差異。而本文藉由

企業的所得稅申報及查核資料直接得出各營利事業的財稅差異金額，可避免不必要的估計偏誤，因此本文的研究結果對於我國會計學術界於財稅差異之探討上應能有所貢獻，而對於國稅局於營利事業選案查核的選查策略上亦頗具參考價值。此外，本文實證結果對於部分積極從事盈餘管理及進行避稅、逃稅等行為之企業而言應能有所警惕，因為將財稅差異金額擴大雖可美化公司帳面盈餘並可節省稅負，但卻可能被國稅局施以較高的查核注意力。

最後，在研究限制方面，首先，雖本文已於敏感性分析中刪除眾多帳載財務所得數額可能不夠精確的獨資、合夥及總收入在新台幣 3,000 萬以下的小規模營利事業，企圖增進本文財稅差異的資料品質。但即使如此，仍有許多樣本公司的申報資料並未經會計師簽證，故其帳載財務所得資料仍可能不夠精確，因而可能損及本文財稅差異的資料品質。其次，由於財會準則及稅法規定不同處較為繁瑣，基於成本效益之重要性考量及某些因素並無完整可得的資料可調節，故本文只加入五個造成財稅差異形成的代表性因素。此外，由於本文是以經國稅局查核調整過的低報稅額來衡量營利事業的逃漏情形，因此當某營利事業未被國稅局查核，或其有部分漏報所得、虛報費用等未被國稅局查獲時，在本文的定義下，該營利事業即未被發現有任何的稅負低報情形。

參考文獻

- 林世銘，2000，會計師稅務簽證與租稅逃漏，中華會計學刊，第 1 卷（10 月）：15-36。
- 林松宏與羅文振，2007，盈餘中應計項目組成因子持續性與市場評價之研究：以財稅差異重大公司為例，2007 年會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與中華會計教育學會。
- 林惠玲，1997，設限依變數計量模型之設定與選擇—台灣電子電器業 R&D 模型之應用，經濟論文叢刊，第 25 卷第 1 期（3 月）：73-94。
- 陳明進，2006，稽徵機關稅務查核對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之影響，經濟論文，第 34 卷第 2 期（6 月）：213-250。
- 陳明進與蔡麗雯，2006，財稅所得差異決定因素及課稅所得推估之研究，管理學報，第 23 卷第 6 期（12 月）：739-763。
- 張敏蕾與黃德芬，2007，遞延所得稅費用策略性調控與公司盈餘管理行為，當代會計，第 8 卷第 2 期（11 月）：181-207。
- 黃美祝、林世銘與陳國泰，2005，兩稅合一與稅務簽證對企業租稅逃漏之影響，中華會計學刊，第 5 卷第 2 期（4 月）：207-236。

- Ali, A., and L. Hwang. 2000. Country-specific factors related to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the relevance of accounting data.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38 (Spring): 1-21.
- Alm, J., C. Blackwell, and M. Mckee. 2004. Audit selection and firm compliance with a broad-based sales tax. *National Tax Journal* 57 (June): 209-227.
- Alm, J., R. Bahl, and M. N. Murray. 1993. Audit selection and income tax underreporting in the tax compliance gam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 42 (October): 1-33.
- Badertscher, B., J. Phillips, M. Pincus, and S. O. Rego. 2009. Earnings management strategies and the trade-off between tax benefits and detection risk: To conform or not to conform? *The Accounting Review* 84 (January): 63-97.
- Ball, R., S. P. Kothari, and A. Robin. 2000. The effect of institutional factors on properties of accounting earning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9 (February): 1-51.
- Bradley, C. F. 1994.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of factors affecting corporate tax compliance behavior.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Alabama, Tuscaloosa.
- Chan, K. H., and P. L. Mo. 2000. Tax holidays and tax noncompliance: An empirical study of corporate tax audits in China's developing economy. *The Accounting Review* 75 (October): 469-484.
- Chang, O. H., and J. J. Schultz. 1990. The income tax withholding phenomenon: Evidence from TCMP data.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Taxation Association* 12 (Fall): 88-93.
- Clotfelter, C. T. 1983. Tax evasion and tax rates: An analysis of individual returns.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65 (August): 363-373.
- Cloyd, B. 1995. The effects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conformity on recommendations of tax preparers.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Taxation Association* 17 (Fall): 50-70.
- Cloyd, B., J. Pratt, and T. Stock. 1996. The use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choice to support aggressive tax positions: Public and private firm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34 (Spring): 23-43.
- Desai, M. A. 2003. The divergence between book and tax income. In *Tax Policy and the Economy* 17, edited by J. M. Poterba, 169-206.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Erard, B. 1993. Taxation with representation: An analysis of the role of tax practitioners in tax compliance.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52 (September): 163-197.
- Erard, B. 1997. Self-selection with measurement errors: A microeconomic analysis of the decision to seek tax assistance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ax compliance.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81 (December): 319-356.
- Frank, M. M., L. J. Lynch, and S. O. Rego. 2009. Tax reporting aggressiveness and its relation to aggressive financial reporting. *The Accounting Review* 84 (March): 467-496.
- Greene, W. H. 2000. *Econometric Analysis*. 4th edition.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Guenther, D., E. Maydew, and S. Nutter. 1997. Financial reporting, tax costs, and book-tax conformity.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3 (November): 225-248.
- Guenther, D., and D. Young. 2000.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financial accounting measures and real economic activity: A multinational study.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9 (February): 53-72.
- Hanlon, M. 2005. The persistence and pricing of earnings, accruals and cash flows when firms have large book-tax differences. *The Accounting Review* 80 (January): 137-166.
- Hanlon, M., E. L. Maydew, and T. Shevlin. 2006. Book-tax conformity and the information content of earnings. Working pape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Hanlon, M., S. Laplante, and T. Shevlin. 2005. Evidence on the possible information loss of conforming book income and taxable incom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48 (October): 407-442.
- Heltzer, W. 2008. Conservatism and book-tax differences. Working Paper, DePaul University.
- Joos, P., J. Pratt, and S. D. Young. 2003. Using deferred taxes to detect earnings management: Further evidence. Working paper,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Kahneman, D., and A. Tversky. 1979. Prospect theory: An analysis of decision under risk. *Econometrica* 47 (March): 263-291.
- Manzon, G., and G. Plesko. 2002. The relation between financial and tax reporting measures of income. *Tax Law Review* 55 (Winter): 175-214.

- McGill, G. A., and E. Outslay. 2004. Lost in translation: Detecting tax shelter activity in financial statements. *National Tax Journal* 57 (September): 739-756.
- Mills, L. 1998. Book-tax differences and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adjustment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36 (Autumn): 343-356.
- Mills, L., and G. A. Plesko. 2003. Bridging the reporting gap: A proposal for more information reconciling of book and tax income. *National Tax Journal* 56 (December): 865-893.
- Mills, L., and K. Newberry. 2001. The influence of tax and non-tax costs on book-tax reporting differences: Public and private firm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Taxation Association* 23 (Spring): 1-19.
- Mills, L., and R. Sansing. 2000. Strategic tax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decisions: Theory and evidence.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17 (Spring): 85-106.
- Mills, L., K. Newberry, and W. B. Trautman. 2002. Trends in book-tax income and Balance Sheet differences. *Tax Notes* 19 (August): 1109-1124.
- Murray, A. 2002. Narrowing tax gap should be a priority of next congress. *Wall Street Journal*. October 8: A4.
- Murray, M. N. 1995. Sales tax compliance and audit selection. *National Tax Journal* 48 (December): 515-530.
- Penman, S. 2001. *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 and Security Valuation*. New York, NY: McGraw-Hill Irwan.
- Phillips, J., M. Pincus, and S. O. Rego. 2003. Earnings management: New evidence based on deferred tax expense. *Accounting Review* 78 (April): 491-521.
- Plesko, G. 2000. Book-tax differences and the measurement of corporate income. In *Proceedings of the Ninety-Second Annual Conference on Taxation, 1999*. Washington DC: National Tax Association: 171-176.
- Plesko, G. 2004.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and the properties of corporate earnings. *National Tax Journal* 57 (September): 729-737.
- Rice, E. M. 1992. The corporate tax gap: Evidence on tax compliance by small corporations. In *Why People Pay Taxes: Tax Compliance and Enforcement*, edited by J. Slemrod, 125-161.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Shevlin, T. 2002. Corporate tax shelters and book-tax differences. *Tax Law Review*

55 (Spring): 427-443.

Watts, R. 2003a. Conservatism in accounting part I: Explanations and implications. *Accounting Horizons* 17 (September): 207-221.

Watts, R. 2003b. Conservatism in accounting part II: Evidence and research opportunities. *Accounting Horizons* 17 (December): 287-301.